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偉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原為Z0
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8
17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薛海」、「皮卡丘」等人所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成員），擔任取款車手。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8日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刊登不實投資訊息，適甲○○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在指定平台儲值資金操作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接續匯款及面交附表一所示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甲○○察覺有異，遂配合警方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稱欲再儲值新臺幣（下同）135萬元，乙○○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乙○○就本案詐欺集團有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部分知情或預見），由乙○○先向不詳成員拿取偽造之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鼎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鼎盛公司）收據（含偽造之印文，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及工作證，並於該收據上偽造「張明和」之署名及填載日期及金額等資訊而偽造私文書，復於112年6月8日16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昌門市，向甲○○行使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文書，以表彰其為鼎盛公司員工前來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鼎盛公司、張明和、甲○○，待乙○○欲向甲○○收款之際，在場埋伏之員警即上前將乙○○逮捕因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並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且其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迄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均未修正上開第1項中段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認定被告乙○○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屬於證人於警詢中或未經具結之偵訊及審理時之陳述，即不得採為證據使

01 用。

02 二、被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審訴緝卷第79頁），
05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06 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8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9 制。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
13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
14 諱（偵卷第73至77頁、聲羈卷第35至39頁、審訴緝卷第79、
15 88、93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甲○○證述明確（警卷第29
16 至3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被告與本案
18 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提出附表一受騙匯款
19 及面交款項時收受之收據等在卷可憑（警卷第39至45、49至
20 77、85至101頁、偵卷第123頁），且有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
21 可證。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2 (二)再者，上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時坦承不諱（審訴緝卷第79、88、93頁），且依卷附被告
24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可知（警卷第59至77頁），
2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成立通訊軟體工作群組，成員間之
26 工作內容有一定之流程且依其上手之訊息指示行動，並隨時
27 回報詐騙結果，堪認本案集團係分由不同成員各自擔負不同
28 工作內容，組織縝密且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成本、時
29 間，縱人員加入時間有先後之分，仍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
30 隨意組成，復存續相當期間，乃屬於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31 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無訛。而被告與集團成員有所往來、分

01 工，以其所知且接觸之成員即有2人，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
02 犯意及行為甚明。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 0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3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19 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3 之」，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24 3.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6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27 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
29 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1 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已需以被告於偵查中

01 及「歷次審判」均自白為必要，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
02 新增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 03 4.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而其所
04 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偵查及
05 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所得財物無從繳交（詳後
06 述），是其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
07 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
08 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
09 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綜合
10 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二)論罪

- 12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
15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6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7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
18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9 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薛海」、「皮卡丘」及本案詐欺集團
21 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4.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3 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未遂罪。
25 5.公訴意旨對被告洗錢未遂部分，於起訴書漏載起訴法條，惟
26 已於起訴事實欄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
27 補充起訴法條，予被告辨明犯罪事實及辯論之機會（審訴緝
28 卷第78、87至88頁），被告亦予以認罪，本院應予審究。此
29 外，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30 書部分犯行起訴，然此等部分與起訴且經本院認為有罪之部
31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

01 經本院告知此等部分罪名，予被告辨明犯罪事實及辯論之機
02 會（審訴緝卷第78、87至88頁），被告亦予以認罪，本院得
03 併予審究。另起訴書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欄誤載
04 被告姓名為「李聖斌」部分，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05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6 1.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
07 字第8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於107年11月6日
08 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訴緝卷第10
09 3至104頁），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10 其刑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
11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依累
12 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
13 然被告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本院量刑審酌
14 事項。
- 15 2.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已著手詐騙，然因告
16 訴人已察覺有異佯裝面交而未因而陷於錯誤，為未遂犯，應
1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18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0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1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2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
23 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
24 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25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26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27 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其於
2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又其供稱未獲得約定之
30 報酬（審訴緝卷第79頁），且依本案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
31 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

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無從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依法遞減其刑。至本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4.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無所得財物無從繳交，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就其上開複數減刑事由，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併審酌。

(四)量刑

1.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為圖不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更甚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方式取款，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足生損害於特種文書或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又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度亦較低；再審諸本案詐騙金額、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罪名有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其中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罪有前述減輕刑度事由；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末參以被告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及其他刑事犯罪經判處罪刑紀錄，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為油漆工、需扶養配偶及2名子女（審訴緝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 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供稱未獲得約定之報酬，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等情，業如前述，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經查：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既附屬於上，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2.另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供述明確等語（聲羈卷第38頁），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至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有何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一（非本案起訴範圍）：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或面交取款
1	112年4月18日9時32分許	5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4月18日9時34分許	5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2年4月20日9時28分許	5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2年4月20日9時28分許	5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2年4月20日9時38分許	3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2年4月20日9時45分許	2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7	112年4月21日9時27分許	20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12年4月24日12時26分許	5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112年4月24日12時28分許	5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112年4月24日12時54分許	10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112年5月2日10時29分許	70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112年5月2日14時29分許	10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112年5月18日12時31分許	23萬元	將左列款項匯入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112年5月10日10時42分許	90萬元	在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與孟子路口將左列款項面交予詐欺集團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
15	112年5月17日9時46分許	84萬元	在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與孟子路口將左列款項面交予詐欺集團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
16	112年5月24日10時51分許	155萬元	在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與孟子路口將左列款項面交予詐欺集團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鼎盛資產有限公司收據1張	含偽造之「鼎盛投資」印文1枚、「張明和」署名1枚
2	鼎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01

3	SAMSUNG GALAXY S21 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4	iPhone 8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5	現金新臺幣3萬元	
6	高鐵及台鐵車票10張	
7	甲基安非他命1包	
8	玻璃球吸食器3支（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